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收退費規定

114.01.08

- 一、收費項目及標準：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教保起訖服務時間：114 年 02 月 1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繳費方式及地點：現金或網路繳費皆可，詳細說明請看繳費三聯單。
- 四、各項收費依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詳列如下(一學期以 4.5 個月計)：

單位：新台幣

收費項目		公立幼兒園		收費方式	金額	備註
學費(補助)		7,000 元		1 學期	0 元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<u>註 1</u> 、 <u>註 2</u>
雜費(補助)		1,100 元		1 學期	1,100 元	
代收代辦費	活動費(補助)	<u>半日制</u> 675 元	<u>全日制</u> 900 元	1 學期	900 元	
	材料費(補助)	<u>半日制</u> 1260 元	<u>全日制</u> 1,508 元	1 學期	1,508 元	
	點心費(補助)	<u>半日制</u> 2250 元	<u>全日制</u> 3,915 元	1 學期	3,915 元	
	午餐費(補助)	3,600 元		1 學期	3,600 元	自 113 學年度午餐費已調漲至 4,275 元， 午餐費差額由學校向政府申請補助 ，家長無須額外支付，家長僅需繳交 3,600 元。
	保險費	200 元		1 學期	200 元	<u>註 2</u>
	家長會費	100 元		1 學期	100 元	<u>註 3</u>
	課後留園(延長照顧)	本學期最高收費		1 學期	5,225 元	第 2 學期課後留園開辦 2/11 至 6/27，共計 95 天，結業式 6/30 無課後班。
代購用品費		本校圍兜		1 學期	170 元	本校幼兒皆須穿著圍兜上學
		不鏽鋼餐碗組		1 學期	380 元	餐碗組依家長需求自行購買
政府就學補助		• 第 1 胎幼兒：補助 6,753 元。 <u>註 4</u> • 第 2 胎以上/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/身心障礙幼兒：補助 11,023 元。 <u>註 5</u> • 桃園市大班幼兒助學金補助 4,500 元/一學期。 <u>註 6</u>				

- (一)註 1：108 學年度起，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(\$7,000)由教育部補助。
具原住民身分幼兒，併政府擴大 2-6 歲育兒補助案，無另外申請之補助。
- (二)註 2：學生保險費減免對象：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- (三)註 3：家長會費減免對象：如有兄弟、姊妹、雙胞胎同在本校(含國小、幼兒園)就讀者，只需一位學生繳交家長會費(如有國小兄姊就讀，由國小部收費)。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園者，以年紀較大者收費。
- (四)註 4：第一胎子女政府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家長繳費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

- (五)註5：二胎以上/低收入子女/中低收入/身障幼兒之補助項目為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及午餐費，其餘不補助。如具有免繳費相關資格，務必出示相關證明，
- (六)本園主要作息為全日制，若家長有就讀半日制之需求，請告知幼兒園。
- (七)註6：教育善好政策，由桃園市政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（4,500 元/人/學期）。

五、中途入（離）園者，其收（退）費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中途入園：以其實際入園之日為收費起始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- (二)中途離園：免繳費之幼兒(第二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)，因無繳費事實，故如離園不予退費。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代收代辦費	
開學日前	免繳費；已繳費者各項費用全額退還		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。
開學日後上課未逾學期6週者	學雜費退還 2/3	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6週，未逾8週者	學雜費退還 1/2	代收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8週者	不予退費		

※點心費、午餐費按日數比率計算退還；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7日以上(含假日)，則按日退費。

六、請假退費

- (一)幼兒因故請假(事假)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或課後留園費用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費用不予退費。
- (二)因故請事假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欲申請退費者，最慢於請假日前3天主動告知各班老師請假日期，以利本園進行點心、午餐之停餐作業，如太晚告知來不及停餐則無法退費。
(例如：下週一要請事假五天，請務必本週五告知老師，才來得及進行停餐作業)
- (三)病假按次計算，單次須達7日以上(含假日)，病假第一日不予退費，以隔日開始計算，請事先告知班級導師，事後再補填申請表。
- (四)免繳費之幼兒(第二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心障礙幼兒)，因無繳費事實，故請假不退點心費及午餐費。

